

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 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工作原则	- 1 -
1.4 预案体系及衔接	- 2 -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2 -
1.6 适用范围	- 2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 -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3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4 -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 4 -
2.4 现场指挥部	- 4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5 -
3.1 基本情况调查	- 5 -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	- 5 -
3.3 预警	- 6 -
3.4 预警分级及发布	- 6 -
3.5 预警行动	- 7 -
4 信息报送、通报	- 8 -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 8 -
4.2 报告内容与方式	- 8 -
5 应急响应	- 9 -
5.1 分级响应	- 9 -
5.1.1 II 级响应	- 10 -
5.1.2 I 级响应	- 11 -
5.2 应急处置	- 11 -
5.2.1 处置原则	- 11 -
5.2.2 指挥和协调	- 12 -
5.2.3 现场控制与处置	- 13 -
5.2.4 现场应急监测	- 15 -
5.2.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15 -
5.2.6 群众的安全防护	- 16 -
5.2.7 信息发布	- 16 -
5.3 响应终止	- 16 -
5.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 16 -
5.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 17 -
6 后期处置	- 17 -
6.1 环境损害评估	- 18 -
6.2 事件调查	- 18 -

6.3 善后处置	- 19 -
7 保障措施	- 19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9 -
7.2 应急队伍保障	- 20 -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20 -
7.4 经费保障	- 20 -
7.5 交通运输保障	- 20 -
7.6 医疗卫生保障	- 21 -
7.7 技术储备与保障	- 21 -
8 监督管理	- 21 -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21 -
8.2 奖励与责任	- 22 -
9 附则	- 22 -
9.1 术语和定义	- 22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4 -
9.3 预案制定与解释	- 24 -
9.4 预案实施时间	- 24 -
10 附录	- 24 -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晋城市城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常备不懈、响应迅速；先期控制，减少

危害；监测及时、数据准确；依靠科学，高效处置。

1.4 预案体系及衔接

本预案为区级水源地环境应急专项预案，与晋城市城区相关的其他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相互衔接，同时衔接《晋城市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事件信息，并按照本预案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可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配合做好相关支援工作。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6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主城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及保护区周边发生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有关部门组

建的应急工作组及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协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卫体局、区交通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区融媒体中心、国网晋城分公司城区供电中心、晋城市市政公用集团自来水分公司等。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录 10.4。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决策部署；统筹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发布、调查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经费的投入；组织、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落实上级交办的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其他

重大事项。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局长兼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向城区政府、区指挥部报告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组织制订修订《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调动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供水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专家组及治安警戒组等9个应急工作组。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见附录 10.5。

2.4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由区指挥部

成员单位、事发地街道、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基本情况调查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专业技术人员、水源地管理单位、水源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主要包括水质状况调查、风险源调查、管理状况调查。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及周边污染源档案及数据库，并对水源地进行监测监控。

3.2 预防与应急准备

（1）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督促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当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主城区水源地管理单位联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提高主城区水源地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2）加强应急值守，完善环境应急接警制度，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系统应急值班制度，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详细、准确记录有关信息，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调度和报告工作，落实各项责任，严格管理，认真做好人员、车辆、物资、仪器设备等方面

的应急准备，确保通讯畅通。

（3）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督促指导应急工作组各相关部门、水源地管理单位规范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库，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实现全区环境应急物资的科学储备、信息共享、统一调配。

（4）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工作职责配齐配足环境监测预警应急队伍，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培训、应急演练，补充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提升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整体应急能力。

3.3 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要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及时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并立即报指挥长；同时，按照规定上报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3.4 预警分级及发布

按照可能发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两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依次用红色和橙色表示。

当污染物迁移至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

取水时,为橙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区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5 预警行动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做好人员、物资、装备等应急准备;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所有成员单位立即启动预警行动,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水源地管理单位及环境应急专家,分析研判事件险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针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

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各应急工作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 信息报送、通报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具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在事发 30 分钟内报告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较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报区委区政府和区指挥部。

4.2 报告内容与方式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事发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随即（1 小时内）书面报告上报到城区人民政府；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在事发 30 分钟内可用电话直接报告，并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Ⅱ级、Ⅰ级两个响应等级。

当污染物迁移至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区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且应急专家

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可能影响取水时，或暂时无法判明事件等级；区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响应的同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启动Ⅰ级响应。

5.1.1 Ⅱ级响应

（1）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街道、水源地管理部门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对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2）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水源地造成污染区域、污染程度、可能扩展的潜在危险性、人员中毒、财产损失以及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制定现场实施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件继续扩大。

（3）在危险区域、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水源污染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发生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4）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及其他保障措施。迅速对受伤、中毒人员现场实施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要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5）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5.1.2 I 级响应

（1）区指挥部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

（3）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区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5.2 应急处置

5.2.1 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二次污染。

5.2.2 指挥和协调

(1) 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突发事件单位和现场人员在迅速报告突发事件的同时，应积极采取安全可靠的自救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并保护好突发事件现场。

(2) 区指挥部接到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下达紧急集合命令，派人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按照现场情况展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 各部门接到紧急事件信息后，部门负责人应迅速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按照指挥长的命令，配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应积极协调各参加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①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现场处置实施方案，迅速开展各项安全及救护工作；

②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③根据处置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④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紧急调用各类物资、

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⑤根据突发事件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组织人员的疏散工作；

⑥配合公安机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⑦做好稳定水源地周边居民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⑧及时向上级报告现场控制和救护进展情况；

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媒体接待和发布工作；

⑩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2.3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区指挥部可实施如下措施：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由治安警戒组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涉事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

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区指挥部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取拦截、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3)及时组织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组织开展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等医疗救援工作，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组织应急水源供给，由供水保障组调集拉水车紧急供水，确保应急水源充足。

(5)组织医疗救援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组织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根据情况和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向上级或周边县（市、区）提出增援请求，调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给予支援。同时，要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6)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现场信息传递的真实、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现场媒体，及时向城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7)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污染。

5.2.4 现场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和检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根据检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5.2.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

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2.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治安警戒组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5.2.7 信息发布

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区指挥部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3 响应终止

5.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次生事件的发生条件已经

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全部结束；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响应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由区指挥部向现场各应急救援队伍等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2) 响应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6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在城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向城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在城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6.1 环境损害评估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城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区指挥部及时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三方机构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所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初步评估,对应急处置阶段可量化的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生态环境损害等各类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计算,对生态功能丧失程度进行划分,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区指挥部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协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并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4)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的防范、隐患整改和应急处置情况；

(5) 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6) 责任认定和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7)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8)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6.3 善后处置

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及时向城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确保当地环境安全、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主城区水源地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

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水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发生水源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主城区水源地管理单位在利用现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和更新本部门应急物资装备。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指挥部统一管理、调度，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7.4 经费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区财政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7.5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及时对现场和相

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7.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全区急救医疗体系建设；与周边县（市、区）应急医疗资源的协调建立联动机制；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医疗卫生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的保障工作。

7.7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组建专家组，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技术单位应急专业技术优势，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生态环境、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资料和技术支持。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指挥部要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公众的防护能力。区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通过各种形式，使应急人员了解应急工作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

案；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术语和定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

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地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尾矿库等固定源，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原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直接或间接排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在道路运输过程中，由于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油品、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

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

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一是暴雨冲刷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或果园土壤，导致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水质污染的事件；二是闸坝调控等原因，导致坝前污水短期内集中排放造成水源保护区水质污染的事件。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预案修订时间为 3 年修订一次。

9.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 附录

10.1 主城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10.2 主城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0.3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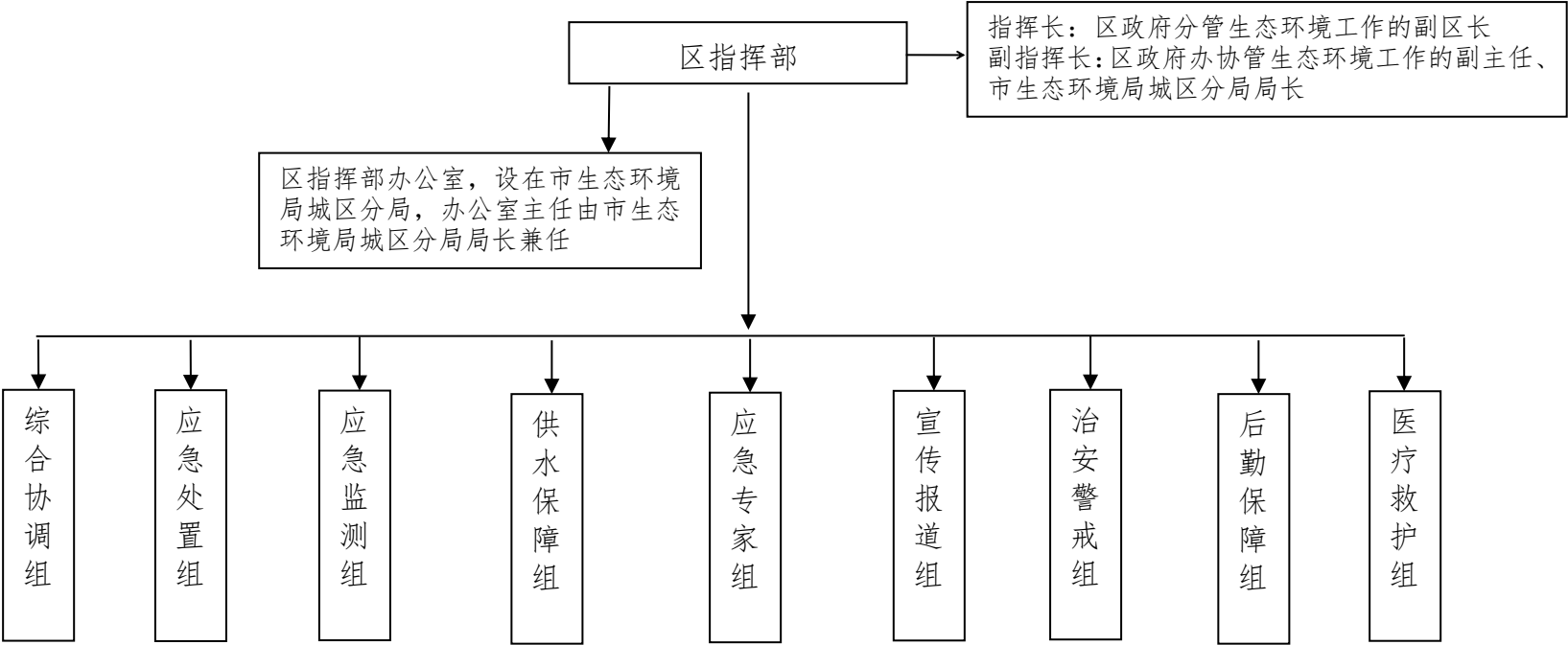
10.4 主城区水源地突发事件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表

10.5 主城区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10.6 主城区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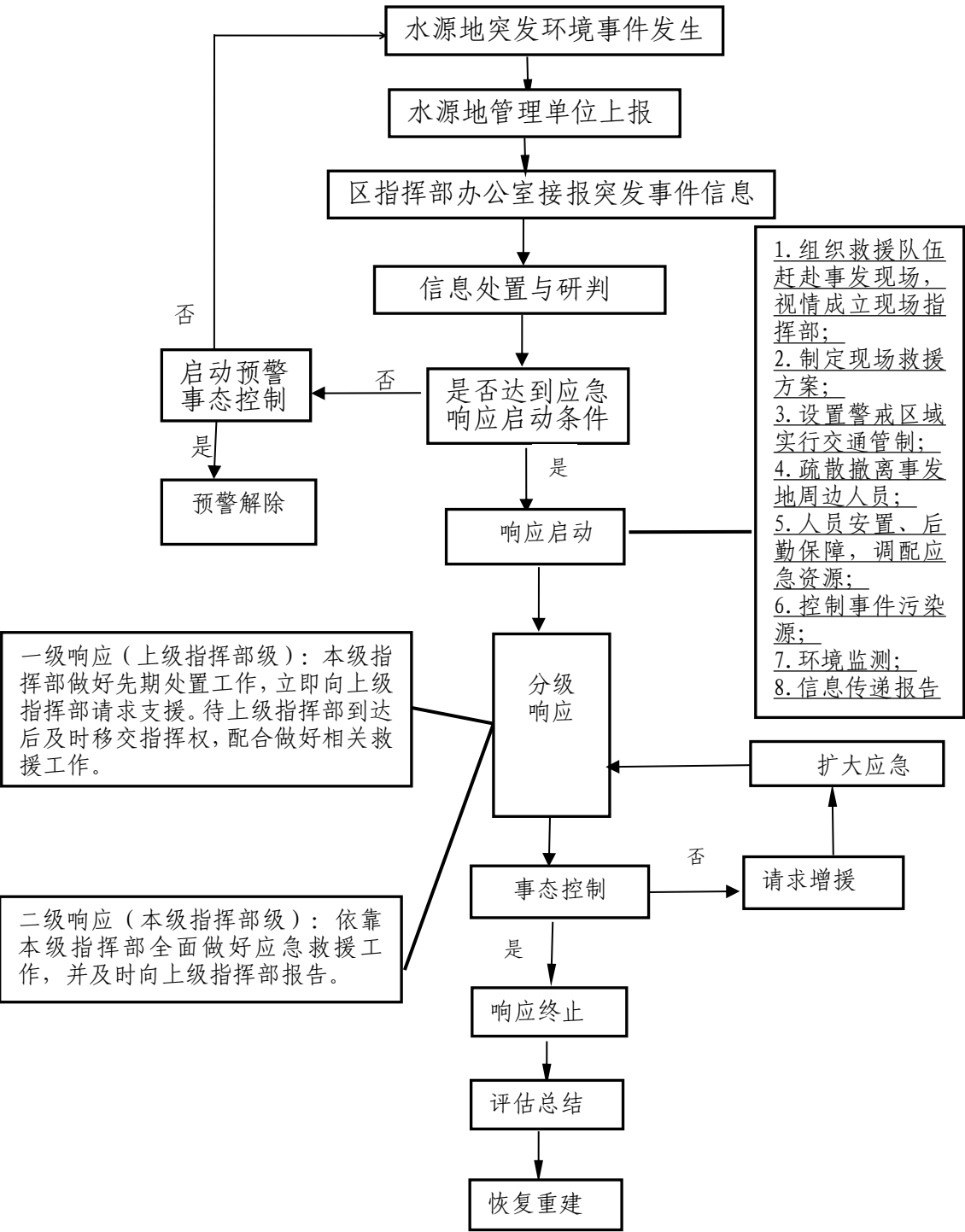
附录 10.1:

主城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10.2:

主城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10.3: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注：①本标准源自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录 10.4:

主城区水源地突发事件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表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 城区分局	负责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负责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水环境恢复等。
区水务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指导饮用水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助因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进行突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有毒有害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运输信息数据库，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参与危化品运输过程中泄漏行为的监管处置；负责根据救援需要协调调拨有关应急物资，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灾区的有关善后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综合协调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医药用品的供应和保障工作；参与事故后恢复有关工作。

区公安局	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负责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根据事件影响范围设立警戒区域，疏散群众。
区民政局	协助区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处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地区的善后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以及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区自然资源局	依法查处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水源地污染的违法行为，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破坏、污染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区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和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设占地问题；规划、管理适用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水源地保护区需依法办理建筑施工相关手续违法建筑的查处和水源地工程建设，协助区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临近饮用水水源地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协助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医疗保障工

	作。
区气象局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天气预报、预测预警等气象信息；负责提供应急期间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地气象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区融媒体中心	根据区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供电公司	保障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时，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街道办事处	组织协调区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晋城市市政公用集团自来水分公司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管理工作；配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工作；负责做好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应急供水任务。
未列入本预案单位，由区指挥部临时安排配合处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附录 10.5:

主城区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	①协调各应急工作组的行动，及时传达应急指挥部的指令，通报各应急工作组的应急工作情况，指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危害；②负责应急工作情况、指示、信息的报告、信息发布、传达请求援助以及舆情应对等工作；③负责环境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组织编写事件报告；④负责协调组织环境应急工作的各种保障。
应急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晋城市市政公用集团自来水分公司等	①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②判明污染物性质和危害波及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排放的污染源，消除、围堵和削减现场污染物，以及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污染物等工作；③负责向区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事故处置建议措施，工作组成员按各自职责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事故处置、事故分析、形成报告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区水务局、区气象局、晋城市市政公用集团自来水分公司等	①负责制定现场监测方案，组织迅速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工作；②负责应急期间的饮用水水源地和供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形成报告后上报应急指挥部；③负责提供应急监测期间气象数据。

供水保障组	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晋城市市政公用集团自来水分公司等	①组织相关单位，负责对接区指挥部，明确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在发生水资源突发污染事故时，协调区指挥部启动应急供水保障方案，合理调度饮用水水源；②负责指导水源地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③调集应急供水车进行紧急供水。
后勤保障组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	①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②指导区相关办事处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③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调配、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④负责做好电力保障。
医疗救护组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医疗保障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	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辆、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做好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宣传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等	协调组织新闻媒体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来访媒体记者的组织和采访工作；做好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应急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影响评价、应急处置方面的专家等	①为现场环境救援应急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②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水源地污染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

			应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③提出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和意见；④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在日常工作中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中心、环境监测站提供工作咨询。
治安警戒组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等	①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闲杂人员进入事故现场；②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③负责及时疏散现场人员，维持事故现场及周围的交通秩序。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由区指挥部现场另行增加部门。			

附录 10.6:

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联系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区委值班室	0356-2022492	区政府值班室	0356-2022495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值班室	0356-2281993	区委宣传部	0356-2039463
区发改局	0356-2286311	区工信局	0356-2039294
区应急管理局	0356-3099456	区自然资源局	0356-2224405
区公安分局	0356-3030110	区民政局	0356-2581389
区财政局	0356-3055497	区住建局	0356-2286389
区交通局	0356-3270677	区水务局	0356-2036943
区医疗保障局	0356-2061115	区卫体局	0356-3034979
区融媒体中心	0356-8980917	区气象局	0356-2025123
区消防救援大队	0356-6971511	国网晋城分公司 城 区供电中心	13835603903
晋城市市政公用集团 自来水分公司	0356-3033252	东街街道办事处	0356-2286102
西街街道办事处	0356-2232386	南街街道办事处	0356-2233777
北街街道办事处	0356-3098020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0356-2217320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0356-2213636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书

预案名称	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时间	2023.12.2	评审地点	晋城市
评审 结 论	经评审专家组成员对《晋城市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认真讨论研究，现场提问和查阅相关资料，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预案内容比较全面，结构比较规范，职责比较明确，流程比较清晰，基本符合预案编制要求，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原则上同意该预案通过评审。 同时要求你单位要根据评审会提出的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能力评估报告》、组织指挥体系、预警、响应等环节进行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优化各项应急工作流程，使预案更具实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专家组 成员签字			

晋城市主城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参会人员

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1	王生利	市应急管理调度指挥中心	工程师	
2	常世强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队长	
3	唐春阳	市水利监测事务中心	正高	
4	赵雨云	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	副科长	
5	李强义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组		
6	刘永芳	城区分局		
7	李翔	晋城市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年 月 日